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隆顺科技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88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2026-2027年度智能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仟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266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财政承担道路范围（含太科园地区）

七、付款方式：1）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2）维护费用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按照跟踪审计确认实际完成额的50%支付（由新吴区财政局基建科审核，采购人考核验收付款）；3）每年年底办理年度结算，结算单送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束按照审定价和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上述内容最终以财政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四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9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9日

供方户名：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坊前支行

供方账号：533958218329

供方户名：无锡隆顺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行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1119200956246

见证方：江苏华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4-RHZH-G2025-0088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2026-2027 年度智能交通设施维护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266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2）维护费用按月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按照跟踪审计确认实际完成额的 50%支付（由新吴区财政局基建科审核，采购人考核验收付款）；3）每年年底办理年度结算，结算单送第三方审计，审计结束按照审定价和考核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上述内容最终以财政部门具体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涉及维修或新增改建的设备品牌或型号与原品牌或型号不一致，发生变化的，须提前得到新吴交警大队批准，且新设备性能不低于原设备。涉及新设备的单价和其它费用（工作量等）的结算最终按审定价下浮 15%执行。

4. 本项目以施工联系单、工作量确认单上详细的施工明细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5. 审计费：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 号”文规定，审计核减率大于 5%小于等于 8%，施工单位承担 50%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大于 8%小于等于 10%，供方承担 80%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大于 10%，供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主要涉及新吴区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修和保养，智能交通设施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违法抓拍、测速、视频监控、交通流量采集、道路车辆监测等科技设施及配套所需的网络、存储、计算等硬件设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相关车辆信息和个人隐私，确保项目信息的安全性。

3. 供方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对其所供产品提供的服务全部按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六、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七、交货条件

1.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5. 自觉接受需方的施工管理。

八、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非人为操作原因损坏，所投标的全部产品必须随时免费更换服务。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